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 033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应被认为各方当事人独立拥有保险合同下的权利,每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正当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合同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根据各自的保险合同进行赔偿。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造成其本身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